

股票代碼：416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C Healthcare Group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1 樓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3 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參、附件	
附件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 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 民國 105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5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5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1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1 樓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3 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05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三)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

選舉第五屆董事。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3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第一項：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 業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約 0.1%計新台幣 17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約 2.8%計新台幣 4,8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3 頁)、附件二(第 14 頁)及附件四(第 16~35 頁)。

(三) 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8,932,37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893,237 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8,849,191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67,810,087 元，民國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2,000,032 元，擬分配如下表：

(接下頁)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2,316,501
減：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之調整數	(4,506,41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810,0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8,932,3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93,2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849,191)	
小計		64,189,94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32,000,0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004588919 元)		140,489,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1,510,532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 (二)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 105 年度盈餘。
- (三)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係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股數 139,847,75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00458891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上表股東現金紅利之配發，俟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六)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而酌修文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6~38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酌修文字，同時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9~42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酌修文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43~44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接下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酌修文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45~4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而酌修文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50~51 頁)及附件十(第 52~53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監察人因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改選即免選任監察人。

(二) 本公司第五屆應選董事 7 席(一般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為 3 年，將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

(三)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經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陳貴端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經濟法博士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具會計師執照。 曾任台灣電力公司會計管理師、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預算組簡任立法助理、逢甲大學會計系主任、逢甲大學會計財稅研究所所長、逢甲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現任中華民國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逢甲大學監察人、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等職。	0 股
何常建	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畢業。 醫師國考及格。 放射科專科醫師證書。 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證書。 曾任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放射科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主任、兼任醫療技術部主任、台大醫院放射科兼任主治醫師。 現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特約醫師。	0 股
廖耕望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畢業。 醫師國考及格。 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 曾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台中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台中慈濟醫院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 現任怡仁綜合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兼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企劃暨公關室代理主任。	0 股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營運拓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謝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指導，讓本集團能在這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發展，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與諸多挑戰的環境，105 年度營運表現確實不如預期，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歉意，但公司深信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持續努力下，未來必能重拾成長動能，以期能創造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收 2,205,206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收 2,395,331 仟元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儀器銷貨量下滑所致；105 年度本期淨利 160,604 仟元較 104 年度本期淨利 222,687 仟元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儀器銷貨量下滑而影響相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下降所致；謹將 105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205,206
營業毛利	619,611
營業費用	311,456
營業淨利	308,155
稅前淨利	227,734
本期淨利	160,60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1%	43.82%
	流動比率(%)	114.47%	377.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4.34%
	純益率(%)	7.28%	9.3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1.14 元	1.7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

二、106 年度展望及經營方針

(一)產品開發策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引進高階醫療儀器及技術，以期能提升國內之醫療水準，105 年度正式將精準醫療導入台灣醫療市場，醫生將可依據每一位病患之身體狀況及治療需求制訂個人化治療計畫，達到治療效果最大化及副作用最小化。未來除與各國國際醫療儀器大廠保持穩定之代理關係外，亦將透過各展會積極網羅新的產品，以期增加公司之產品線，並利用既有醫療銷售通路挹注公司營收，達成公司、病人與醫療院所間之三贏局面。

(二)技術培訓計畫

本集團深信優質的服務及專業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大之競爭優勢，不論為因應新產品之引進或是新市場之拓展，本集團將積極延攬及培訓專業團隊，複製台灣成功之經營模式，以利公司於快速成長之餘仍能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商譽，目前已成功進入大陸市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未來會持續培養團隊以利能將技術服務拓展至其他市場。

(三)醫療服務方針

本集團除深耕台灣各大醫院之放射腫瘤科，目前也與大陸大型醫療院所建立投放託管模式，以本集團多年經營放射腫瘤科之豐富經驗及資源，協助改善合作醫院之醫管流程並進而提升醫院營收，目前以此為展示基地積極洽談其他投放案件，同時積極了解大陸政策走向與市場概況，以期延伸醫療服務之深度及廣度，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整合服務。

另考量東南亞市場之大型醫療儀器資源匱乏，仍持續評估引進放射腫瘤設備進入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家，印尼的合資子公司已於 105 年設立完成，考量醫管投放所需準備期間較長，目前也同步尋求其他商業模式(例如：直接銷售)，希望以最快方式搶攻該市場。

(四)多元領域拓展

看準人口老化及長期照護成為台灣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本集團規劃踏入此領域，將參考國際知名長期照護體系之標準，以差異化策略營造舒適、安全且以老年人為本之人性化之空間，期許營造一個符合長輩需求與溫馨的居住環境，突破傳統對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機構晦暗不明的刻板印象，提升國內高齡生活的品質與尊嚴。

董事長 李沛霖



總經理 陳光宇



主辦會計 陳怡君



【附件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淮



陳富都



林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概況：

- (一) 背書保證對象：9 家 100%持股子公司。
- (二) 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 6,801,750 仟元。
- (三) 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四) 依據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02,182 仟元及新台幣 9,934,788 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4,631,750
2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3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4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6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7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8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258,000
9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合 計	6,801,750

(五) 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項次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361,482
2	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933,474
3	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108,444
	合 計		1,403,4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11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業醫持有之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集團）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443,68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53,670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承業醫資產總額達 36%，且民

國105年度所認列該些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承業醫稅前淨利32%，該公司對承業醫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入承業醫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承業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久和醫療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150,617仟元。久和醫療集團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減損評估之依據。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該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經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承業醫提供之未來5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近年來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久和醫療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承業醫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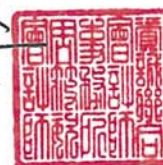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058		1	\$		568,77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73		-			1,8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376		1			140,94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7		-			1,527			-	
1410	預付款項				4,783		-			3,6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0,000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550		4			716,649			1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6,219		3			228,63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364,595		93			6,028,517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1		-			4,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830		-			17,3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802		-			4,2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23		-			2,0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61,880		96			6,285,344			90	
1XXX	資產總計		\$		6,826,430		100	\$		7,001,9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五)(十四)	\$		13,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1,466		-			2,507			-	
2170	應付帳款				116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91		-			13,8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六)			1,062,095		16			1,8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3,411		16			18,213			-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四)(五)(十四)			-		-			4,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五)			-		-			963,173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765,000		11			85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25		-			4,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625		11			1,822,534			26	
2XXX	負債總計				1,859,036		27			1,840,747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九)			1,398,478		21			1,397,028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五)(八)(十)			2,891,710		42			2,882,624			41	
保留盈餘														
六(十)(十一)(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313		3			206,6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146		1			5,519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526,742		8			762,55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1,995)	(	2)	(		93,145)	(		1)	
3XXX	權益總計				4,967,394		73			5,161,246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26,430		100	\$		7,001,9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07,929 100	\$ 37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八)(十六)及七	(97,956) (32)	(101,480) (27)
5900 營業毛利		209,973 68	275,997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3,693 1	4,6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四)	(8,537) (3)	(31,238)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38,569) (12)	(28,38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13) (14)	(54,931) (14)
7900 稅前淨利		166,560 54	221,066 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7,628) (2)	5,45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8,932 52	226,518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30) (9)	1,88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42,413) (14)	(91,121) (2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 -	(5,87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812) (3)	11,25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850) (26)	(\$ 87,625)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82 26	\$ 138,893 3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1.14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1.13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	資本公積－票易	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104 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3,460	\$ 2,265,916	\$ -	-	\$ 56,301	\$ 57,700	\$ 180,084	\$ -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577	-	(26,57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519	(5,519)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60,692)	-	-	(260,692)
現金增資	90,000	439,200	-	-	-	-	-	-	-	-	-	529,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813	-	-	(4,813)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57,527	-	173	-	(57,527)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	-	(173)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68	27,625	-	-	(12,121)	27,600	-	-	-	-	-	27,6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6,141	-	-	-	-	-	-	19,07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4,262	-	-	-	-	-	-	6,141
本期淨利	-	-	-	-	-	-	-	-	226,518	-	-	14,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62)	-	226,518
12月31日餘額	\$ 1,397,028	\$ 2,795,081	\$ 173	-	\$ 59,770	\$ 27,600	\$ 206,661	\$ 5,519	\$ 762,559	\$ 10,925	\$ 104,070	\$ 5,161,246
105 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97,028	\$ 2,795,081	\$ 173	-	\$ 59,770	\$ 27,600	\$ 206,661	\$ 5,519	\$ 762,559	\$ 10,925	\$ 104,070	\$ 5,161,2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652	-	(22,6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7,627	(87,627)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79,964)	-	-	(279,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0	11,440	-	-	(7,291)	-	-	-	-	-	-	5,5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363)	-	-	-	-	-	-	(1,3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6,300	-	-	-	-	-	-	6,3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3,562)	-	-	(3,56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944)	-	-	(944)
本期淨利	-	-	-	-	-	-	-	-	158,932	-	-	158,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245)	(56,605)	(78,850)
12月31日餘額	\$ 1,398,478	\$ 2,806,521	\$ 173	-	\$ 57,416	\$ 27,600	\$ 229,313	\$ 93,146	\$ 526,742	\$ 11,320	\$ 160,675	\$ 4,967,394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70 及\$120，董監酬勞皆為\$4,800 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560	\$ 221,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090	1,20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08	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四)	8,200	31,219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5,729	12,453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687)	(4,6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1,363)	6,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二)	(167,169)	(276,5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十五)	12,840	15,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7)	2,394
預付款項		(1,182)	(2,466)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	(4,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0)	(1,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41)	405
應付帳款		111	5
其他應付款		(676)	1,3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1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5)	1,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1,954)	373
收取之利息		2,819	3,963
收取之股利		102,776	87,354
支付之所得稅		(276)	(3,849)
支付之利息		(25,737)	(12,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28	75,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0	(8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516)	(620,91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00	7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	(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979)	(626,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償還公司債		-	(1,020,040)
發行公司債	六(五)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五)	-	(4,750)
長期借款增加		-	850,0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一)	(279,964)	(260,692)
現金增資	六(九)	-	529,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八)	5,599	19,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365)	1,042,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4,716)	49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774	77,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58	\$ 568,7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92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承業醫集團因併購十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150,617仟元。

對承業醫集團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各該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承業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經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承業醫集團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近年來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承業醫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承業醫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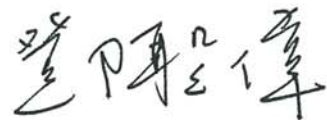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3,322	12	\$	1,257,83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54,869	1		57,59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0,619	2		157,95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1,950	5		851,42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113	1		41,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5	-		1,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000	-		2,5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30	-		5,195	-
130X	存貨	六(五)(六)		215,847	2		327,092	3
1410	預付款項			126,717	1		133,2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0,789	2		2,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7,591	26		2,838,473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0,940	2		263,35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8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754,993	49		4,550,081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162,421	12		1,160,819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61,746	2		161,7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146	-		49,1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七及八		501,285	5		394,22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九)		447,551	4		489,33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5,865	74		7,068,696	71
1XXX	資產總計		\$	9,783,456	100	\$	9,907,169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34,167	4	\$ 274,98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一)(十三)				
	融負債一流動			13,000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5,638	-	54,520 1
2170	應付帳款			177,496	2	156,8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50	-	15,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8,802	1	70,4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1	-	6,3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32	-	50,986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5,987	-	21,8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19,725	15	100,2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0,558	22	751,499 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一)(十三)				
	融負債－非流動			-	-	4,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3,17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263,024	23	2,523,263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67	-	10,6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091	1	45,7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17,351	3	41,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3,433	27	3,589,481 36
2XXX	負債總計			4,813,991	49	4,340,980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98,478	14	1,397,02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十九)		2,891,710	30	2,882,624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六)		229,313	2	206,6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146	1	5,5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742	6	762,55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71,995)	(2)	(93,14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4,967,394	51	5,161,24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及七		2,071	-	404,943 4
3XXX	權益總計			4,969,465	51	5,566,189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3,456	100	\$ 9,907,1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及七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二十五)及七	\$	2,205,206	100	\$	2,395,331	1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1,585,595	72	(	1,635,602	68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九)		619,611	28		759,729	32
6100 推銷費用		(	137,452	6	(	136,711	6
6200 管理費用		(	174,004	8	(	253,10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1,456	14	(	389,815	16
6900 營業利益			308,155	14		369,9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941	-		7,6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一)(十三)(二十三)	(	16,522	1	(	28,1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二十四)	(	68,323	3	(	66,51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17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421	4	(	87,046	4
7900 稅前淨利			227,734	10		282,86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67,130	3	(	60,181	3
8200 本期淨利		\$	160,604	7	\$	222,68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930	1	(\$	1,88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2,413	2	(	97,800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9,614	-		12,0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850	3	(\$	87,62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754	4	\$	135,062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932	7	\$	226,51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72	-	(\$	3,83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082	4	\$	138,89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72	-	(\$	3,83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3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業留		主餘		之其		權權	
		資本		公積		盈餘		配餘		營運		權權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交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4	年												
1月1日餘額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2,265,916	\$ -	\$ 57,700	\$ 180,084	\$ -	\$ 828,829	\$ 12,487	(\$ 18,007)	-	\$ 3,774	\$ 4,686,7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77	-	(26,577)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19	(5,519)	-	-	-	-	-
現金增資		90,000	439,200	-	-	-	-	(260,692)	-	-	-	-	(260,69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	-	-	-	-	-	-	-	529,2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	4,813	(4,813)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57,527	(57,527)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173	(173)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	-	(12,121)	-	27,600	-	-	-	-	-	-	27,6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27,625	-	-	-	-	-	-	-	-	-	19,07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6,141	-	-	-	-	-	-	-	-	6,141
本期淨利		-	-	14,262	-	-	-	-	-	-	-	-	14,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6,518	-	-	-	-	226,518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八)	-	-	-	-	-	-	-	(1,562)	(86,063)	-	-	(87,625)
12月31日餘額		\$ 1,397,028	\$ 2,795,081	\$ 59,770	\$ 27,600	\$ 206,661	\$ 5,519	\$ 762,559	\$ 10,925	(\$ 104,070)	405,000	\$ 404,943	\$ 5,566,189
105	年												
1月1日餘額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22,652	-	(22,6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7,627	(87,627)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79,964)	-	-	-	-	(279,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1,450	11,440	(7,291)	-	-	-	-	-	-	-	-	5,5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1,363)	-	-	-	-	-	-	-	-	(1,3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6,300	-	-	-	-	-	-	-	-	6,300
本期淨利		-	-	-	-	-	-	158,932	-	-	-	1,672	160,6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562)	-	-	-	-	(3,56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數		-	-	-	-	-	-	(944)	-	-	-	-	(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22,245)	(56,605)	-	-	(78,850)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八)及七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98,478	\$ 2,806,521	\$ 57,416	\$ 27,600	\$ 229,313	\$ 93,146	\$ 526,742	(\$ 11,320)	(\$ 160,675)	2,071	\$ 4,967,394	\$ 4,969,4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734	\$ 282,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11,221	1,894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五)	397,752	389,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21	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20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6,004	56,7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211)	(3,0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一)	8,200	31,21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四)	12,840	15,932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4,937	20,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23	151,6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7,335	(154,589)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8,835	(194,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7,325)	(42,018)
其他應收款		(903)	(1,309)
存貨	六(五)	78,821	116,066
預付款項		6,541	(25,656)
其他流動資產		(58,347)	9,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882)	(17,832)
應付帳款		8,447	62,126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五)	3,090	33,027
負債準備-流動		(5,884)	7,457
其他流動負債		7,183	(33,7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7,664)	(3,3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173	(11,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4,366	690,869
本期支付利息	六(二十四)	(46,488)	(55,709)
本期收取利息		3,211	3,0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83,921)	(62,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168	575,66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60	\$ 10,1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9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1,502)	(242,9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7,026)	(8,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八)	(205,845)	(74,4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90,625	57,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61,859)	(41,8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383	(70,7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43,444)	(21,11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	(1,134,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401)	(1,526,3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278,956	4,063,842
短期借款減少		(2,119,059)	(4,444,714)
償還公司債		-	(1,020,04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三)	-	(4,750)
舉借長期借款		379,641	1,782,8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623)	(461,12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	(279,964)	(260,6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五)	(16,664)	36,65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529,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19,072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八)	(4,50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4,544)	4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4,164)	1,645,2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14)	4,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511)	699,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833	558,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3,322	\$ 1,257,8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後略)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後略)	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而上修額定資本額。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監察人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 ~~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 ~~監察人~~ 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新增條文	<u>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本公司集團營運所需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u>	新增修訂日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條文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條文名稱： 「 ~~董事及監察人~~ 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配合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u>第三條：（刪除）</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四條	<u>第三</u>條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	<u>第四</u>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第五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 <u>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配合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六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七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第九條	<u>第八九條</u>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第十條	<u>第九十條</u>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第十一條	<u>第十一條</u>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十一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配合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十二三條</u>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第十四條	<u>第十三</u> 條			配合第三條刪除而調整條文序號。											
新增	<table><tr><th><u>版次</u></th><th><u>制/修訂日期</u></th><th><u>決議類型</u></th></tr><tr><td rowspan="2"><u>1</u></td><td><u>100/05/19</u></td><td><u>董事會決議通過</u></td></tr><tr><td><u>100/06/30</u></td><td><u>股東會決議通過</u></td></tr><tr><td><u>2</u></td><td><u>106/03/24</u></td><td><u>董事會決議通過</u></td></tr></table>			<u>版次</u>	<u>制/修訂日期</u>	<u>決議類型</u>	<u>1</u>	<u>100/05/19</u>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u>100/06/30</u>	<u>股東會決議通過</u>	<u>2</u>	<u>106/03/24</u>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新增修訂日期。
<u>版次</u>	<u>制/修訂日期</u>	<u>決議類型</u>													
<u>1</u>	<u>100/05/19</u>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u>100/06/30</u>	<u>股東會決議通過</u>													
<u>2</u>	<u>106/03/24</u>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後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六條：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後略)	第六條：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後略)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table><tr><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tr><td rowspan="2">1</td><td>100/05/19</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0/06/30</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2</td><td>101/01/06</td><td>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3</td><td>102/03/2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4</td><td>104/03/2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4/06/12</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1/06	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table><tr><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tr><td>1</td><td>100/05/19</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td><td>100/06/30</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2</td><td>101/01/06</td><td>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3</td><td>102/03/2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4</td><td>104/03/2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4/06/12</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5</td><td>106/03/24</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1/06	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1/06	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1/06	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條：用詞定義 (前略) (新增)	第三條：用詞定義 (前略) <u>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會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後略)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會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後略)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後略)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後略)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後略)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二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u>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後略)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後略)																																																					
第四十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十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100/05/19</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0/06/30</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2</td><td>101/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1/06/22</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3</td><td>102/03/2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4</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3/06/17</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5</td><td>106/03/24</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body> </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100/05/19</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0/06/30</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2</td><td>101/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1/06/22</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3</td><td>102/03/2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4</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3/06/17</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5</td><td>106/03/24</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body> </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伍、作業程序： 一：略。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四條辦理。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三~五：(略)。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或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一、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略)。 七、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伍、作業程序： 一：略。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u>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第四條</u>辦理。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五十五</u>之公司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u>3.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三~五：(略)。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五、之評估結果，<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一、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略)。 七、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開發行公司資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八～九：(略)。 十、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一～十二：(略)。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九：(略)。 十、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 十一～十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柒、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後略)		柒、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u> ，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後略)																																															
<table><tr><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tr><td rowspan="2">1</td><td>99/01/1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99/02/10</td><td>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2</td><td>101/08/0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3</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3/06/17</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4</td><td><u>106/03/24</u></td><td><u>董事會決議通過</u></td></tr><tr><td><u>106/05/02</u></td><td></td></tr></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u>106/03/24</u>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u>106/05/02</u>		<table><tr><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tr><td rowspan="2">1</td><td>99/01/1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99/02/10</td><td>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2</td><td>101/08/0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3</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3/06/17</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4</td><td><u>106/03/24</u></td><td><u>董事會決議通過</u></td></tr><tr><td><u>106/05/02</u></td><td></td></tr></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u>106/03/24</u>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u>106/05/02</u>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u>106/03/24</u>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u>106/05/02</u>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u>106/03/24</u>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u>106/05/02</u>																																																
		新增修訂日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肆、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次年度股東會報告。 (二)～(三)：(略)。 六、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一)：(略)。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二、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三、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八：(略)。 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後略)	肆、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四、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次年度股東會報告。 (二)～(三)：(略)。 六、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一)：(略)。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二、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三、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八：(略)。 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伍、控制重點： 一、辦理背書保證案件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將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同意。 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對一企業保證之限額應由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後略)			伍、控制重點： 一、辦理背書保證案件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將有關事項報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同意。 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對一企業保證之限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陸、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後略)			陸、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新增修訂日期。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錄一】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移轉本公司持有之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放棄對上開二公司之現金增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公司債者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廿六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沛 霖



【附錄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2)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28,257,983
董 事	李典穎	8,922,985
董 事	黃俊雄	0
董 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77,262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0
監察人	陳富都	4,000
監察人	王淮	0
監察人	林國棟	1,223,15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7,358,23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227,15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392,24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39,224

註 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139,870,750 股。

註 2：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